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海慧”）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和黄山海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黄山海慧应与新华联控股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二、《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新华联和黄山海慧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时，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94,681,755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61%；黄山海慧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32%。2019 年 6 月 27 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0%。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20,000,073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前，新华联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40,127,6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0%，其中新华联控股持有 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8%；黄山海慧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2%。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8%。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5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AT1006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BAT1006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AT1006 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50mg/5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2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9 月 7 日受理的 BAT1006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恶性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 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EGFR/HER3/HER4）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相比于普通 IgG1 κ 抗体，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内获批的抗 HER2 抗体类及相关药物共计 5 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1006 注射液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0/1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昌敬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3.24%股份的股东昌敬，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目前，董事候选人遴选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应工商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四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5 日，股东陈绪潇女士持有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346,24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总股本）的 4.6351%。

● 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0,96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4675%。减持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05,2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1676%。上述股份减持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预先披露。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绪潇	5%以下股东	7,346,241	4.63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情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6378%。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8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

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3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46,24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635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0,96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4675%。陈绪潇女士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 5 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述股份减持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预先披露。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陈绪潇女士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但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能按照《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减持规则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出具《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61 元 / 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31,406,0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2,122,572.13 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406,044.00 元。

此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本 11,717.00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 8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的股份总数为 807,357,303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1,406,044 股，可转债转股合计新增股份 11,804 股。相比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而言，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 131,417,848.00 元。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357,30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807,357,30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93.945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35.7303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593.94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735.73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9〕1428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继峰定 01”、“继峰定 02”）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继峰定 01

1、债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继峰定 01

3、债券代码：1108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6 年

6、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 / 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继峰定 02

1、债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继峰定 02

3、债券代码：1108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182 亿元

5、债券期限：6 年

6、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4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 / 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继峰定 01”、“继峰定 02”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减少至 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的告知函》，祥禾涌安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集中竞价	2020/7/3-2020/11/17	A 股	1,908,100	1
	合计				1,908,100	1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安	合计持有股份	13,999,999	7%	12,091,899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9,999	7%	12,091,899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公司新增股本 153.24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532,4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祥禾涌安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 2,091,900 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 8,000,000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0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4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5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96382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鉴于“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专户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460,752,623 股）的 0.01%，增持金额为 2,011,980.00 元，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28,167,218	2.01%
张启应	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	5,751,906	0.41%
王金发	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11,002,752	0.78%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1,239,970	0.09%
程家晚	副总裁	1,439,419	0.10%
鱼江涛	副总裁	754,995	0.05%
杨璞	副总裁	664,980	0.05%
张忠海	副总裁	809,985	0.06%
王冬冬	副总裁	400,000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664,980	0.0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2,876,135	0.20%
潘永乐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100,000	0.01%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增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 1,403,326,119 股）用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合计增持金额为 2,011,980.00 元，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沈忠民	–	–	28,167,218	1.93%
张启应	260,725.00	16,500	5,768,406	0.39%
王金发	300,696.00	19,300	11,022,052	0.75%
梁才发	300,010.00	19,000	1,258,970	0.09%
程家晚	301,323.00	19,200	1,458,619	0.10%
鱼江涛	153,600.00	10,000	764,995	0.05%
杨璞	–	–	664,980	0.05%
张忠